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催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鄭江慧妍地政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王菊子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出生，生前籍設：新北市○○區鄉○路00號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王菊子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月內，向聲請人鄭江慧妍地政士即王菊子之遺產管理人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）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。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如不於前開期間內為報明、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王菊子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1 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，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民法第1179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王菊子於民國36年8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1504號民事裁定選任為遺產管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聲請公示催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經本院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業經聲請人提出土地謄本、遺產清冊等件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司繼字第1504號案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聲請准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4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